

## **立法會 CB(2)2721/05-06(07)號文件**

### **九龍社團聯會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檢討的建議**

#### **前言**

自政府推出了「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以來，九龍社團聯會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區議會改革的意見，因此在較早前進行了有關市民對區議會改革的意見調查，探討此一政策對香港地區政制發展的影響。本會從有關的問卷調查中，綜合市民對政府推出區議會改革的看法，從而建議政府如何有效的達至全面提升地區議會的權責及支援，內容如下：

1. **加強市民對區議會的認識。**現時無論市民及各大政黨，都只是將焦點集中在立法會及特首的選舉方面，忽略了對區議會改革認識及影響的探討。尤其是香港普羅市民，對區議會角色、職能所知不多，更遑論對區議會改革諮詢文件有全面的回應。根據本會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市民對區議會不同方面的改革建議，表示無意見的比率普遍較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市民對於區議會改革及區議員現時的職能的認識有限。因此，政府應加強社區對區議會角色的宣傳工作，讓市民對最了解民情的地區民意機構有更進一步的關注和監察。
2. **清晰區議會的角色。**根據《基本法》對區域組織所定下的框架，區議會被定位為地方行政的諮詢機構。事實上，區議會自成立以來，都是扮演着反映民意的溝通橋樑，但區議會作為主要政策的一般性諮詢組織，是沒有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如把區議會的職能擴大到地區事務的決策角色，就會形成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權責不清。因此，現時政府對區議會改革的諮詢文件中，將區議會的角色作出一定程度上的轉變及強化，是符合民意的舉措。
3. **擴大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管理權力。**2004/5 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就明確指出，讓區議會負責地區文康設施的管理工作。特首要落實『強政勵志、福為民開』，政策必須反映出以民為本，區議會正是最了解民意的重要依托。今次區議會職權的檢討，提出給予區議會負責一些地區管理工作，區議會將會由民意諮詢代表逐步轉為實務型的角色。所以強化及提升區議會管理地方事務的角色，充分發揮其諮詢功能是十分重要的。
4. **支持增加對區議員的津貼支援。**在政府發表的區議會改革的諮詢文件中，已建議區議員可參與管理地區文康設施擴大至 1700 多項，撥款地區小型工程上限由 60 萬升至 1500 萬。區議員能夠觸及的地區事務項目明顯有很大的

提升，區議員的工作量亦順理成章的會有所增加，需要的支援自然會增多。因此，對於政府提議增加對區議員的津貼支援，是有其必要性的。

5. **強化區議會的溝通角色，促進區議會功能的發揮。**區議會與特區決策者如有更多直接會面的機會，將可增加意見交流的機會，促進地區民情上達決策當局的機會，有利特區政府決策當局直接掌握地區民情的意向。此舉對提升區議會的地位有正面作用，增加香港市民對區議會的認知及重視。
6. **增加市民對區議會的監察，有利於提升區議會的公信力。**區議會已成立 24 年(1982 年 –2006 年)，但我們進行調查時持無意見的市民為數不少，反映市民對區議會了解不多。我們認為這是不健康的，建議(1)增加區議會運作的透明度；(2)增加區議員的問責性；(3)提升區議員的質素；(4)增加市民對區議會/區議員的監察。

此外，本會亦從社區發展的角度，有以下建議：

7. **強化區議會秘書處，提升議會運作。**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多項行政支援及服務，從長遠的發展角度來看，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自主性及獨立性有助提升回應區議員對秘書處要求的效率；此外，按區議會改革諮詢文件的建議，區議會的職能將會進一步提升，為配合需要，秘書處亦需要相應調整資源及編制，例如招聘更多專業人才加入，或因應不同社區的發展進行更多的研究，強化區議會秘書處，總體將提升區議會的工作成效。
8. **繼續保留區議會委任制，有助區議會的均衡參與及社區建設。**無可置疑，保留委任制對發展區議會議事功能及提升議會討論水平有積極的作用。事實上，許多專業及地區人士得以進入區議會，絕對有助區議會的均衡參與，體現了基本法中所指出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助社區建設的積極推動。

## 總結

自政府發表諮詢文件之後，有人批評政府下放予區議會的權力只是「雞肋」，遠遠比不上前市政局的權力，這不是正確對待討論區議會擴權的態度，我們不能忽略『擴權』是區議會向前發展走出的重要一步。今次的諮詢文件顯示日後可讓區議員參與的地區設施管理項目達到 1700 多項，也意味區議員必須投放更多時間和精力在社區事務的管理實務上，而不是以往的諮詢性質。因此，特區政府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下放權力的部署予區議會，是實事求是的做法。

九龍社團聯會  
2006 年 7 月 11 日